

贵州省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2年1月20日在贵州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贵州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2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1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全省各级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十二届九次、十次全会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部署，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省政协监督和支持下，认真执行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的预算，坚持以高质量发展统领全局，巩固拓展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成果。财政部门积极改革财政投入机制，扎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全省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

(一)一般公共预算

全省财政总收入341653亿元，比上年增加13245亿元，增长10.9%。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69.51亿元，为预算的108.6%，增收182.71亿元，增长10.2%。其中：税收收入1177.14亿元，增收91.1亿元，增长8.4%；非税收入792.37亿元，增收91.61亿元，增长13.1%。加上中央转移支付3169.8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048.6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71.22亿元、调入资金612.12亿元、上年结转12428.28亿元，收入合计7295.56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590.15亿元，减支149.35亿元，下降2.6%，剔除上年一次性收入安排的支出297亿元，同比增长2.7%。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50.44亿元、上解中央支出41.2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457.29亿元、调出资金2.48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53.96亿元，支出合计7295.56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20.86亿元，为预算的129.9%，增收150.11亿元，增长31.9%，其中：税收收入276.6亿元，增收51.61亿元，增长22.9%；非税收入344.26亿元，增收98.5亿元，增长40.1%。加上中央转移支付3169.83亿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730.2亿元、调入资金90.89亿元、市县上解收入640.8亿元、上年结转收入48.93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1048.6亿元，收入合计5316.21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134.39亿元，减支29.97亿元，下降2.6%，剔除上年一次性支出291.4亿元，同比增长2.99%。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2651.92亿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30.84亿元、上解中央支出41.24亿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54.54亿元、一般债券转贷市县支出908.31亿元、结转下年支出94.97亿元，支出合计5316.21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380.7亿元，为预算的96.6%，增收333.47亿元，增长16.3%。加上中央补助251.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96.66亿元、调入资金32.6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1231.31亿元，收入合计3966.43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678亿元，减支155.19亿元，下降5.5%。加上调出资金325.72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712.3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250.28亿元、上解中央支出0.09亿元，支出合计3966.43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80.23亿元，为预算的93.1%，增收48.43亿元，增长36.7%。加上中央补助25.16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22.25亿元、市县上解收入16.44亿元、调入资金19.38亿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1230.74亿元，收入合计1594.2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47.53亿元，增支15.52亿元，增长6.7%。加上省对市县补助支出63.42亿元、专项债券转贷支出1141.85亿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22.94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18.46亿元，支出合计1594.2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97.27亿元，为预算的104.9%，减收143.42亿元，下降42.1%。加上中央补助-2.79亿元（主要是中央财政清算扣回“三供一业”移交补助）、上年结转收入13.74亿元，收入合计208.22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0.17亿元，减支125.36亿元，下降55.6%。加上调出资金760.2亿元、结转下年支出320.3亿元等，支出合计208.22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10.03亿元，为预算的110%，减收130.36亿元，下降54.2%。加上中央补助-2.7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10.99亿元，收入合计118.23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50.5亿元，减支90.91亿元，下降64.3%。加上省对市县补助13.16亿元、调出资金43.36亿元、结转下年支出11.21亿元，支出合计118.23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568.47亿元，为预算的103.9%，增收261.48亿元，增长20%。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22.42亿元，为预算的100.4%，增支102.88亿元，增长8.4%。当年收支结余246.0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898.58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68.48亿元，为预算的108.1%，增收183.29亿元，增长37.8%，其中：保险费收入491.34亿元、财政补助收入141.15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35.99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31.33亿元，为预算的98.2%，增支26.56亿元，增长5.3%。当年收支结余137.15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006.12亿元。

(五)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收支

2021年，财政部下达我省政府债务限额12365.3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749.27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616.08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限额2200.71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641.29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59.42亿元。

全省政府债务余额11873.93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6473.04亿元、专项债务余额5400.89亿元。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1869.28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482.32亿元、专项债务余额386.96亿元。全省及省本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未超过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

2021年全省政府债务余额较上年增加，主要

是争取到中央安排我省新增政府债券694亿元（其中：一般债券166亿元、专项债券528亿元），发行用于置换存量债务的再融资债券266.39亿元。

二、2021年重点工作

2021年，全省各级各部门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按照“一二三四”总体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财政部门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提质增效、更可持续，增强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有力促进经济稳定恢复和民生持续改善，顺利实现“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一)财政政策有效实施，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聚焦减轻企业负担，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加大对小微企业和个人工商户税收减免力度，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制造业中小微企业阶段性税收缓缴、煤电和供热企业税收“减退缓”等政策，确保“该减的减到位，该免的免到位，该缓的缓到位”。截至2021年12月征期结束，全省新增减税降费1280.3亿元。**聚焦稳定市场预期，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发挥专项债券和基础设施建设稳投资、补短板、扩内需、促消费作用，强化项目管理和储备，提高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合理把握政府专项债券发行进度，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投入专项债券资金528亿元、政府投资有关领域资金518亿元，围绕补齐基础设施建设短板，聚焦“六网会战”“两新一重”，以及棚户区改造、城镇建设、产业园区、物流、水利、农业、公共卫生、教育、养老等领域，支持建设近千个项目。**聚焦保基本链供应，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强化政策逆周期调节，通过贴息、奖补、担保、风险补偿等措施，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着力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领域融资难、融资贵。安排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41.2亿元，支持金融机构发放贷款135.12亿元，带动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8.8亿元。统筹17亿元设立中小企业信贷通，支持金融机构提供“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完善全省政策性担保体系建设，全省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在保余额1242.97亿元。全省农业担保机构在保余额140.58亿元。**聚焦激发市场活力，促进就业创业和消费。**安排就业补助资金243.1亿元，支持多措并举稳定就业和鼓励创业，建立健全乡村公益岗位管理机制，落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易地搬迁人口就业帮扶，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残疾人等重点群体就业。安排5000万元实施多彩贵州暖心消费季专项行动，开展汽车消费季、黔酒黔菜促销季、商场消费季、家电下乡、冬季旅游消费季等活动，促进消费回补和潜力释放。

(二)强化资金资源统筹，“四新”“四化”工作扎实推进。**精准强化“四化”建设的要素保障。**初步形成“政策刚性+基金弹性”合力支持“四化”和生态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格局。政策专项补助220亿元，夯实“四化”建设的基础保障。“四化”及生态环保基金200亿元，带动银行及社会资本投入1000亿元以上，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出台109条财政政策措施，全方位构筑起“四化”和生态文明建设的财政政策保障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投入力度不减，投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财政专项扶贫资金）234.61亿元，增长4.5%，资金向脱贫地区以及国家和省级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倾斜，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推动政策举措、工作机制从脱贫攻坚转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大力支持集体经济发展，推动农村公益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高村级运转经费和村干部报酬标准。支持红色美丽乡村旅游点建设和国家长征文化公园建设，继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投入生态环保领域专项资金138.4亿元，用于实施武陵山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修复、污染防治、退耕还林等工程。实现全省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全覆盖，加大对水环境保护成效明显以及流域面积较大县区的支持力度。

(三)资金投向持续优化，重点民生支出保障有力。**以更大力度调整优化支出结构。**省级连续9年压减党政机关行政经费，连续3年压减一般性支出，“三公”经费预算连续3年下降，政府机关过紧日子成为常态，压减的资金重点用于保民生，以及落实省委、省政府的重点工作部署，让有限的财政资金“好钢用在刀刃上”。全省民生重点支出391.34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为70%。**多措并举兜牢“三保”底线。**持续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下达市县转移支付2728.5亿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等财力性补助867.8亿元。强化“三保”运行监测，建成转移支付情况和工资发放预警监测系统，按月通报监测预警并及时处置。建立“三保”激励奖补机制，下达奖补资金41.5亿元，对自身努力程度高、风险管控好的县区给予激励。**常态化直达机制有效运行。**在中央34项转移支付纳入直达资金的基础上，省将下达市县用于保障“三保”的财力性转移支付、能源结构调整、煤电调节机制等10项资金纳入直达范围。资金总额1443.71亿元，支出进度90.8%，用于基层“三保”的资金占比达84.6%，惠及企业1.37万户、累计3.19万户次，惠及人员3099.01万人、累计9498.57万人次，为落实好“六稳”“六保”任务，特别是为保障民生就业、保基本民生、保市场主体、保基层运转，以及疫情防控助力扭转变局提供坚强有力支撑。

(四)更好统筹发展、安全，重点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有效。**完善债务管理制度体系。**出台进一步加强对政府债务管理切实防范债务风险的实施意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重要文件，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举债融资，从源头遏制新增隐性债务。**稳妥推进债务化解。**通过依法依规安排财政资金，出让闲置和经营性国有资产权益、核销核减等措施，化解存量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着力优化债务结构。**通过扎实推进县区化债试点，引导金融机构展期、降息、重组，依法依规优化债务结构、节约利息支出、拉长债务期限，有效化解刚兑债务偿还压力。**严格落实考核问责机制。**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严肃追责问责。

将债务风险防范化解作为各市县年度综合考核重要内容，考核结果与干部选拔任用相挂钩，进一步夯实市县党政主要负责同志“第一责任人”责任。**认真落实加强地方人大对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有关部署。**逐步完善预算草案、预算调整方案和决算草案中政府债务内容的编报，定期报告政府债务情况，依法接受人大对政府债务的审查监督。

(五)严肃整治财经秩序，持续推动财政管理专项整治，扎实开展有关领域专项整治。开展全省财政系统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财政收入虚假问题等专项整治10项。开展的基层财政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自查、交叉检查和抽查全省县及县以下1500余个财政部门，发现问题19万条，已整改1.7万条，同时将涉嫌违法违规问题线索移交案发地纪检监察机关。开展全省注册会计师行业、资产评估师行业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规范中介机构执业行为。**推动各类问题一体整改。**全面推进国务院大督查、各级审计、各类监督检查、绩效评价、专项整治等发现问题同步整改。在此基础上，通过完善制度办法、加强预算管理、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等措施，从体制上、机制上巩固整改成效。

(六)奋力接续推进改革，管理水平和治理能力不断提升。**加快推进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制定印发自然资源基金预算改革方案，全省已出台9个领域改革方案，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更加明晰。**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出台我省深化预算管理的实施意见，印发省级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取得积极进展。**深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配套办法，全省共出台制度办法774个，110个省直部门已制定完善行业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对33个重点项目、3个部门整体和7支社保基金，以及贵州“十三五”财政政策执行情况开展财政绩效评价，涉及各类资金6320.88亿元。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健全绩效目标与预算执行双监控机制，主动公开评价结果。**完成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处置省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房屋建筑面积292.21万平方米、土地面积7458.27万平方米、酒店宾馆33个，实现经营性国有资产“交得出、接得住、管得好”的改革目标。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十分不易、成之维艰，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省委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结果，是省人大、省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广大干部群众担当实干、奋发有为的结果。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还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主要表现在：财政收支矛盾突出，部分县区“三保”压力加大，财政收支平衡状态短期内难以改善；部分县区债务风险等级仍然较高，化债资金来源相对单一，偿债能力弱；部分县区违规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行为仍然较为严重。我们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将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三、2022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草案

2022年全省和省本级预算编制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省委十二届历次全会精神，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贵州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融入新发展格局，按照“一二三四”发展思路，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与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持续改善民生。着力提升财政政策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落实新的减税降费政策，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收支平衡”的原则，增强全省重大战略任务财力保障，助推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更大成效，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一)一般公共预算

统筹考虑全省经济运行延续总体平稳、稳中有进良好态势的有利因素，以及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的影响，2022年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增长5%的预期目标安排，为2068亿元左右。加上中央预计提前下达转移支付2715亿元，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务72亿元，以及各级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调入资金、上年结转收入等1136亿元，全省收支总计预计为5991亿元。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按5300亿元安排（含中央提前下达各项补助增加部分），比2021年年初预算4950亿元增加350亿元，增长7%。年度预算执行中，中央非固定专项补助下达后，实际支出还会增加。加上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上解中央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691亿元，支出合计5991亿元。收支平衡。

2022年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增长5%的预期目标安排，为6519亿元左右。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1273.12亿元，比2021年年初预算增加149.75亿元，增长13.3%，其中：省本级财力安排985.16亿元，中央转移支付安排287.96亿元。

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519亿元，加上中央提前告知的转移支付2715.1亿元、新增一般债务72亿元、上年结转949.8亿元、调入资金1081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7.43亿元，以及市县上解收入76.4亿元等，省本级收入合计为3925.94亿元。省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73.12亿元。加上省对市县相对固定补助支出2402.33亿元、上解中央支出455.1亿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90亿元、新增一般债券转贷市县20亿元，以及结转资金安排支出94.98亿元等，省本级支出总计为3925.94亿元。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汇总编制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4.26亿元，减少156.34亿元，下降6.6%，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预计减少。加上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60亿元、中央补助17.9亿元，以

及上年结转、调入资金265.76亿元，收入合计2767.91亿元。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843.83亿元，增加180.36亿元，增长10.8%，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对应安排支出增加。加上调出资金、结转资金安排支出等924.08亿元，支出合计2767.91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194.18亿元，增加13.95亿元，增长7.7%。加上中央补助17.79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收入260亿元、结转收入118.46亿元、调入资金14.57亿元，收入合计605亿元。省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33.17亿元，增加66.54亿元，增长39.9%，主要是新增专项债券收入对应安排支出增加。加上省对市县转移支付42.77亿元、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转贷支出210亿元、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492.3亿元、调出资金69.83亿元，支出合计为605亿元。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汇总编制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556.9亿元，比上年执行数减少41.58亿元，下降2.1%，主要是市县国有资本收益预计减少。加上上年结转收入320.2亿元、中央补助0.83亿元，收入合计188.54亿元。全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103.7亿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6.4亿元，下降13.7%。加上调出资金、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等84.84亿元，支出合计188.54亿元。收支平衡。

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09.39亿元，减少0.64亿元，下降0.6%，主要是按规定划转10%国有股权充实社保基金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下降。加上上年结转收入11.21亿元、中央补助0.83亿元，收入合计121.43亿元。省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63.57亿元，增加3.61亿元，增长6%。加上调入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安排38.9亿元，省对市县的补助14.77亿元，以及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41.9亿元，支出合计121.43亿元。收支平衡。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汇总编制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644.14亿元，增加75.67亿元，增长4.8%。全省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398.47亿元，增加76.05亿元，增长5.8%。当年收支结余245.67亿元，年末滚存结余2144.25亿元。

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678.36亿元，增加9.88亿元，增长1.5%。其中：保险费收入513.48亿元、财政补贴收入142.8亿元、利息等其他收入220.8亿元。省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563.28亿元，增加31.96亿元，增长6%。当年收支结余1150.8亿元，年末滚存结余1121.2亿元。

需要报告的是，在将预算草案提请会议审查前，为保障行政事业单位的人员工资正常发放和机构正常运转，我们已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预安排了部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同时，提前预下达了市县部分转移性支出等相关支出。

四、2022年财政主要任务

2022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紧扣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目标任务，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强财政资金统筹，更好服务产业发展和市场主体，加大基本民生保障投入，持续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财政保障。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大力培育壮大市场主体。财政政策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更加注重纾困解难、惠企利民。**不折不扣执行减税降费政策。**注重对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制造业等支持，加大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增值税留抵退税力度，做到应减尽减、应退尽退，让市场主体及时足额享受政策。严格执行收费基金目录清单公示制度，确保征收各项收费基金公开、透明，推动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开展开展产业大招商。**落实好普惠金融等纾困政策。**强化财政金融协调联动，支持培育壮大规模以上企业、大力扶持中小微企业，加大力度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

(二)不断完善保障机制，助推重大战略部署落地落实。**继续优化完善财政支持方式。**把产业发展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紧紧围绕“四新”主攻“四化”，在2021年200亿元的基础上，新增100亿元扩大基金规模，按照“总额控制，结构优化”的原则，聚焦特色优势产业、新兴产业、传统产业等辐射带动作用强的产业和重大项目，充分发挥基金撬动作用，加大对投资进度快、实施效果好的基金支持力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财政优先保障领域，优化支农支出结构，用好用足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政策，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稳定资金来源。支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五大行动”，促进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加大对乡村建设的支持力度。支持脱贫地区特色产业产业发展，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和增收，落实好各项支农惠农补贴政策，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全力促进农民增收。**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完善第二轮贵州赤水赤水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探索建立乌江流域跨省横向生态补偿机制，大力支持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修复治理，推动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持续支持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稳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积极推动区域协调发展。**支持深入实施“强省会”战略，推动贵阳贵安融合发展，支持贵阳—贵安—安顺都市圈和遵义都市圈建设，支持毕节试验区和民族地区高质量发展。**支持科技投入能力建设。**优化科技投入结构，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完善科研经费管理机制，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积极支持建设大数据国家工程实验室等项目。

(三)坚持质量效益优先，促进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牢固树立“项目为王”鲜明导向，做深做细项目储备，提高项目前期工作质量，做到开工建设一批、储备一批，加快形成实物工作量。合理匹配项目资金需求，优化项目资本金制度，创新资金管理使用机制，撬动社会资本扩大有效投资。**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进一步扩大投资结构，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聚焦现代能源、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积极扩大产业投资。

加强与专项债券、“四化”和生态环保基金衔接。聚焦“两新一重”领域，适当增加建设资金，加强水利、交通、市政等领域补短板项目建设。**规范用好专项债券资金。**制定出台新增专项债券管理办法，规范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专项债券项目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对重大项目重点领域开展绩效评价。严格落实专项债券投入重点领域禁止类项目清单和违规使用专项债券处罚机制，严禁违规兴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严禁搞政绩工程、形象工程。合理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更好更快发挥对投资的拉动作用，让政策效果早显现。

(四)突出保基本兜底线，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逐步提高民生保障水平，不断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保障体系。**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促进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强化对灵活就业、新业态形态的支持。**支持提升教育水平。**落实“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优化高校布局调整，实施群体性教育水平提升工程“七大工程”。**支持提升卫生健康水平。**提升医疗卫生服务水平，保障好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推动实施整体提升卫生健康水平专项行动“七个专项行动”，继续支持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推动新的生育政策落地见效，支持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做好全国统筹、建立养老保险基金投入长效机制，确保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对基本民生保障标准明显偏低的，统筹资金逐步提高。强化社保基金风险防控。**推动文化事业发展。**支持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贵州重点建设区，落实好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文化服务中心、孔学堂等资金保障。继续统筹财力，抓好“十件民生实事”。

(五)精打细算过紧日子，切实严肃财经纪律。**科学合理确定财政收支目标。**依法反映组织财政收入，严禁收取过头税费。如实反映财政收入情况，提高收入质量，严禁虚收空转。积极涵养培植财源，增强财政抗风险能力。**继续压减党政机关行政经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从严从紧核定“三公”经费，全力优化支出结构，省级党政机关行政经费按照6%比例压减、公用经费按照15%比例压减、一般性支出均按照18%比例压减，用于保障重点领域支出，释放更多的财力促进民生事业发展，用政府的紧日子换老百姓的好日子。**坚决兜住“三保”底线。**坚持“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中“优先顺序，不留硬缺口”。**持续推动财力下沉。**抓好向上争资争项，统筹中央和省区财力加大对市县转移支付力度，稳步将更多的省级资金纳入直达范围，更好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助企纾困政策和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严格预算执行刚性约束。**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制，严禁无预算超预算列支，进一步加强财政暂付性款项管理。预算违反规定乱开口子、随意追加预算。坚决防止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贪污侵占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财政预算专项整改。**围绕收入预算管理、支出预算管理、国库管理、资产管理、债务管理、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等重点问题，扎实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加大会计信息质量和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执业质量检查力度。及时发现和全面整改专项整治行动发现问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让财经纪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完善财会监督体制机制，促进财会监督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

(六)全面加强风险防范，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强化法定政府债务风险管理，**严格落实政府债券本息偿付约束机制，守住法定政府债务风险底线。**坚决遏制新增政府隐性债务，**对违法违规举债行为“零容忍”，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持续化解存量债务，**压实市县级主体责任，推动高风险地区降低债务风险等级，多渠道筹集资金，合法合规化解存量债务，积极优化债务结构，缓释债务风险。同时，协同做好粮食领域、能源领域、金融领域、安全生产领域等风险防范化解工作，稳妥推动国有投融资平台公司实体化市场化转型。

(七)深化重点领域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税体制。**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和转移支付制度。**构建权责配置更加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的现代财政制度。出台应急救助援助省以下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持续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推动跨年度预算平衡。加快推进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和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完善财政资金直达机制，结合实际扩大直达资金范围。**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强化财政政策评估评价，以及重点领域预算绩效管理。加强绩效结果应用，健全预算安排与绩效评估的衔接机制。加大绩效评价公开力度，不断完善核心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确保到2022年底全面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各位代表！做好今年经济和社会发展工作和财政工作，必须坚持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我们要**加强政治建设，**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规矩，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要严格落实法治，**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依法接受省人大的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政协的意见、建议，自觉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要切实改进作风，**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条例和省委有关要求，坚决抵制和反对“四风”，不断强化内控建设，切实加强廉政项目。

各位代表！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坚定信心、迎难而上，全力闯新路、开新局、抢新机、出新绩，奋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和省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